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ltd.

儋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儋州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HNYZ-2019-091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要求.....	16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2
第七章	合同条款.....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儋州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儋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YZ-2019-091
2. 采购项目名称：儋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 采购人：儋州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98.50420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及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政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08:3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购买（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以及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

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儋州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98-23363079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201016

传 真：0898-65300161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98.504204万元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9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其他法律法规强 制性规定或扶持 政策	<p>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单 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单位声明函》。
6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儋州市政务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谈判保证金	金 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账号：2650 3300 5307。 交款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09:30（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并结合市场调节协商收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令）。 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533600000378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儋州市政务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98-65201016
10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儋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NYZ-2019-091 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详见谈判邀请。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邀请。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6.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含 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且与正本一致）。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均应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7.4 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右下角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加盖投标人骑缝公章及在骑缝处签名。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骑缝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

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合同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3 竞争性谈判、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4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7.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7.2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27.3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要求

运维范围及目标

运维范围

机房运维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软硬件设备运维

本期主要运维内容包括：网络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省厅二期卡口设备、对讲机同频同播网系统设备和“动中通”卫星通讯车设备等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1. 儋州公安信息网网站。

其他运维服务

人员派驻：本项目配置 10 人的运维团队，其中总负责人 2 名（分 A/B 角轮流驻场），各专业共 4 名驻场运维服务，4 名视频监控前端维护人员机动运维。并配置相应的运维工具。

运维目标

本项目为儋州市公安局提供全面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全面保障信息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

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儋州市公安局现有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协调各信息系统的内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结合现有的环境、组织结构、ICT 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维护内容，实现对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CT 环境，并保证用户信息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本运维服务系统可用性要求：视频监控系统要求完好在线率 95%以上，其余系统要求 99%以上。

运维内容

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运维涉及公安三级网、互联网、视频专网、对讲机同频同播网等多个网络系统；应用系统涉及到视频监控系统、省厅卡口二期系统、“三台合一”接处警平台、公安信息网网站，以及“动中通”卫星通讯车和两套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内容包括硬件系统运维（硬件资产登记管理、网络安全系统运维、网络设备运维、主机与存储系统运维）、软件系统运维（操作系统运维、数据库运维、中间件运维和应用系统运维）、备品备件服务及人员派驻式维护等内容。

运维模式

采用外包服务模式，服务商需提供驻场服务，并按项目总投资成交金额全包本次所有运维（含人工、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运维工具、运维车辆等）项目费用，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外，市公安局不再提供其它费用。

运维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一年，从运维服务商开始驻场计算时间。
本项目运维服务地点为儋州市，主要集中在那大镇和白马井镇。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985,042.04 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性资金。

建设背景

良好的信息化建设需要良好的信息化运维支撑体系，为了尽可能的保障市公安局信息化系统的健康运行，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各种资源可以发挥出最大作用，完善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是必不可少的。

众所周知，科技是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生产力，当今社会正在逐步向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发展。市公安局的信息化建设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迅猛发展，IT 信息系统规模日益庞大，IT 业务应用也在不断增多。由于多系统、多业务、多厂商设备等原因导致 IT 网络管理环境复杂多变，IT 维护难度成几何倍数增长，IT 信息科技方面的风险及隐患也在不断的加大，如何保证整个 IT 系统稳定安全的运行也逐渐成为市公安局的管理层和 IT 运维工程师日益关注的问题。

题。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应用系统的使用效果，而在以往的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一定程度的“重建设、轻维护”也极大的影响了应用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因此，从信息系统的客观发展规律出发，只有持续稳定的运维投入，方能保障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方能真正保障系统建设投入发挥应用的效果。参考上海、福建等地区的经验，这些地区 IT 信息系统通常按建设经费“硬件费 10%+软件费 15%”外包给 IT 公司负责运维。结合 IT 行业一般规律，以及不同的服务内容，对 IT 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给予有力的资金保障，也是保障市公安局信息系统发挥应用效果，长期健康运行的必要条件。

《海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三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投资信息化工程项目应当依法给予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扶持。鼓励国家机关根据需要，采取外包、政府采购等方式从市场获得高质量、低成本的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产业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海口、三亚、儋州等城市在中心城区规划发展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外包等楼宇经济。鼓励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大力推进云计算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重点产业发展，大力开展产业招商、人才引进、行业研究、宣传推介等活动。

本项目在这些背景下提出来的。

信息化系统现状

机房及配套工程现状

本期项目暂无机房运维内容。

软硬件基础设施现状

公安三级网络与安全系统现状

本期项目仅对三级网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本年度项目不包括。主要涉及网络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型号/项目内容	数量	安装位置	保修状态
1	信息网核心交换机	RG-S8610E 组合配置包	2	模块三 B01-(3U-20U)	在保
		M8600E-44SFP4XS-ED	2		在保
		M8600E-24GT/8SFP-EB	2	模块三 B02-(3U-20U)	在保
		XG-SFP-AOC3M	2		在保
2	信息网核心路由器	RSR50E-40	1	模块三 B03-(16U-20U)	在保
		RG-PA300I	2		在保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型号/项目内容	数量	安装位置	保修状态
		RSR50E-RCM40	1		在保
		RSR50E-SIP1	1		在保
		EM-8GE	1		在保
3	信息网汇聚交换机	S7808C	2	模块三 B01-(22U-31U) 模块三 B02-(22U-31U)	在保
		M7800C-CM	4		在保
		RG-PA300I	4		在保
		M7800C-36GT12SFP4XS-EA	2		在保
		M7800C-48SFP4XS-EA	4		在保
4	信息网接入交换机	RG-S2952G-E	38		在保
5	信息网多模模块	Mini-GBIC-SX	152		在保
6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S7808C	1	模块三 B03-(3U-12U)	在保
		M7800C-CM	2		在保
		RG-PA300I	2		在保
		M7800C-48GT4XS-EA	1		在保
		M7800C-24SFP/12GT4XS-EA	1		在保
7	服务器区出口防火墙	USG6620-AC	1	模块三 B03-(14U)	在保
		RAIL-02	1		在保
		LIC-VSYS-USG6000	1		在保
		LIC-SEC01-USG6000	1		在保
		LIC-CONTENT	1		在保
		02359519-88134UEY-36	1		在保
8	支队、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RG-S2928G-E	23		在保
9	信息网支队、派出所多模模块	Mini-GBIC-SX	92		在保
10	IT综合监控系统	Framework 基础平台（100节点授权）	1		在保
		拓扑管理模块	1		在保
		机房仿真管理模块	1		在保
		告警管理模块	1		在保
		性能管理模块	1		在保
		网络设备管理模块	1		在保
		服务器管理模块	1		在保
合计			355		

互联网与安全系统现状

本期项目对市公安局所用的互联网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本年度项目不包括。主要涉及网络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型号/项目内容	数量	安装位置	保修状态
1	互联网路由器	RG-EG2000GE	1	模块一 B18(29U)	在保
2	防火墙	USG6620-AC	1	模块一 B18(27U)	在保
		RAIL-02	1		在保
		LIC-VSYS-USG6000	1		在保
		LIC-SEC01-USG6000	1		在保
		LIC-CONTENT	1		在保
		02359519-88134UEY-36	1		在保
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ASG2150-AC	1	模块一 B18(25U)	在保
		SU2D0FE4GE00	1		在保
		LIC-CFA-ASG2150	1		在保
		LIC-DPU-12-ASG2150	2		在保
		0235G7EH-88134UEY-36	1		在保
4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S7808C	2	模块一 B18(3-12U) 模块一 B18(14-23U)	在保
		M7800C-CM	2		在保
		RG-PA300I	4		在保
		M7800C-36GT12SFP4XS-EA	2		在保
		M7800C-48SFP4XS-EA	2		在保
5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RG-S2952G-E	38		在保
6	互联网多模模块	Mini-GBIC-SX	152		在保
7	涉密楼层互联网汇聚交换机	RG-S5750-24GT/8SFP-E	1		在保
合计			216		

视频专网与安全系统现状

本期项目对市公安局视频专网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网络设备大部处于维保期，只有省二期卡口网络设备需要在本期项目中进行维保。主要涉及网络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保修状态
----	------	------	------	------	----	------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保修状态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3	S9303-HX	1	在保
2	联通汇聚	H3C	S3100	S3100_LianTongHuiJu	1	在保
3		华为	S5328-SI	S5328C-SI_LTCom	1	在保
4	东华汇聚	华为	S5700-28P		1	在保
5	省三期卡口	H3C	S5048V2-EI		1	在保
6	省二期卡口	H3C	S5048V2-EI		1	过保
7	交警核心	H3C	S3100		1	在保
8	13楼接入交换机	锐捷	S2928G-E	F13#1-shipinzhuanwang	1	在保
9	17楼接入交换机				1	在保
10	16楼接入交换机	锐捷	S2928G-E		1	在保
11	东华虚拟化交换机				1	在保
12	东华视频核心交换机					在保
合计					12	

服务器与存储系统现状

主机、存储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检查、处理等内容。主要涉及主机、存储设备如下：

编号	类型	名称型号	数量	应用部署	启用年份	保修状态
1	服务器	HP ProLiant DL388G7	1	协同.PC 调度.CTI		在保
2		HP ProLiant DL388G7	1	AE 服务器		在保
3		HP ProLiant DL388G7	1	应用服务器		在保
4		HP ProLiant DL580G7	2	数据库服务器		在保
5		HP ProLiant DL388G7	1	消息分发, DB 服务器		在保
6		HP ProLiant DL388G7	1	CSTA.DRB 服务器		在保
4	存储设备		1	数据库存储	2006	在保
合计			8			

系统软件与其他工具软件现状

（一）操作系统现状

本项目应用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环境较单一，应用服务器还是数据库服务器及其他的管理用服务器均使用 WINDOWS 2008SERVER 2 台服务器，Windows 2003Server 2 台服务器。共涉及 4 台服务器。

（二）数据库系统现状

本项目需要运维的主要涉及的数据库系统部署如下：

编号	业务应用	数量	部署系统
1	儋州公安信息网网站	1	MS SQL SERVER 2008
2	省厅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	5	Oracle10G
合计		6	

（三）中间件系统现状

本项目所涉及的中间件部署在 5 台服务器均为 MS IIS + .NET 体系。列表如下：

编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应用部署	启用年份	系统配置
1	接警席 1501-1504	4	应用服务器		MS IIS + .NET
2	儋州公安信息网网站	1	应用服务器		
合计		5			

业务应用系统现状

视频监控系統现状

（1）系统概述

视频监控系统厂家为海康威视，系统为 2012-2014 年三年间陆续建设，已在 2015 年结束维保，目前视频监控图像路数为 123 路，平均每天有 2-3 点位故障。一个月约有 60-90 点次故障。

（2）组网结构

系统组网为前端摄像-光收发器-机房运营商 OTN 平台-NVR 硬盘录像机-共享平台，带宽为 10-50M，承载网络为视频专网。

（3）前端监控点位数量

前端监控点位数量为 123 个点位，具体位置点待成交后由业主单位提供。

(4) 摄像头接入方式

前端通过交换机的方式接入，H3C-s3000、huawei-s5328。

(5) 后台存储方式

目前采用的 NVR 的方式进行后台存储，下一步采用平台的方式进行后台存储，存储周期为 30 天。

(6) 系统定级情况

系统拟定三级，目前已经备案。

省厅二期卡口

省厅二期卡口 2016 年 4 月建成验收，已于 2018 年 4 月结束维保。

二期卡口有 29 个点位，具体点位位置待成交后由业主单位提供：

本期过保需要维护的设备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5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30	套
2	2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36	套
3	全景摄像单元	48	套
4	全景球机	10	套
5	闪光灯	110	只
6	补光灯	58	只
7	路口主机	29	台
8	车辆检测处理器	29	台
9	稳压电源/UPS 电源	20	台
10	抱杆设备箱	29	个

对讲机同频同播网

(1) 系统概述

厂家为广州银晃通讯有限公司，系统上线日期为 2006-2012 年。平均故障率为每月 2 次。

(2) 组网拓扑

系统通过租用运营商的 2M 链路传输至我局综合机房，单独组网。

(3) 基站数量及分布

同播网共有 13 个站点，每个站点配置一台控制器，一台主机，一台惠港传输设备，一个稳压电源。各个站点待成交后由业主单位提供：

(4) 基站机房环境

基站机房为租用电信运营商的机房，不涉及电、制冷、防雷接地、动环监控等信息。

(5) 对讲机数量、型号

对讲机数量约为 780 台。型号为 HYC-700、HYC-780、摩托罗拉 GP-328、

GM3688 等

(6) 系统定级

系统拟定级为 2 级，有备案。

“三台合一”接处警平台

(1) 系统概述

系统厂家为天维尔，2012 年建设，维保于今年 5 月 31 号到期。本期项目暂不列入。

(2) 系统配置

服务器包含：WEB、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备份服务器；业务协同服务器；DBServer 服务器；RDBServer 服务器；短信服务器；手机定位服务器；模拟录音服务器；Lineside 录音服务器；AE 服务器；新吉信无线服务器；5 个接警席及 AVAYA 交换机。

公安信息网网站

2011 年上线，原有服务器损坏，现借用省厅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服务器。

“动中通”卫星通讯车

“动中通”特种通信装备车由装载平台系统、电子信息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组成。具体分类如下：

(一) 装载平台系统，包括：底盘、特种车车体改造

(二) 电子信息系统。包括：信息采集分系统、信息处理分系统（音视频处理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计算机终端及外设子系统）、指挥控制分系统（视频显示子系统、综合调度子系统、集中控制子系统）、通信分系统（专网无线通信子系统、公安网无线通信子系统、单兵数字无线图像传输子系统、海事卫星电话子系统、卫星通信子系统）

(三) 综合保障系统，包括：供电分系统、照明及分降分系统、安全分系统（倒车后视子系统、GPS 导航子系统、接地与防雷子系统、车辆支撑总系统）

主要设备如下：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说明	
语音通信系统	350MHZ 集群车台	1	套	预留位置	
	350MHZ 车载台	1	台	摩托罗拉 GM3688	
	海事卫星电话	1	套	IsatPhong PRO 手持式海事卫星电话	
	车载 GSM 电话	1	套	摩托罗拉 M930	
音视频系 统	图像采集	车顶倒伏云台摄像机	1	套	亚安 HD3045-G0328
		车顶固定云台摄像机	1	套	SDI 一体化摄像机
		针孔摄像机	1	套	sony 机芯，左右各 1 个，前后各 1 个
		标清视频主机	1	套	DS-7208FH-SH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说明
统		高标视频主机	1	套	DS-7208HFH-ST
		照相机	1	套	尼康 D3X 单反全幅高档套机，（含 AF-S70-200mm f/2.8G ED VR II 尼康专业镜头）数据卡，闪光灯，UV 镜。
		便携摄像机	1	套	索尼 DSR-PD198P
		车内高清摄像机	1	套	SONYEVI-HD1
		车载单兵数字无线图像传输系统	1	套	WX-ISB240-T
					WX-240-R
	车载 3G 图传	1	套	安徽创世 CR6004M-W02-G, 联通制式	
	图像显示	音视频矩阵	1	套	快捷 SDI0808
		视频转换器	7	套	大连捷成
		VGA 矩阵	1	套	快捷 VGA0808-A
		液晶触摸屏	1	套	42 寸触摸屏
		液晶显示屏	1	套	夏普 321×330
		液晶监视器	1	套	KENV-FD-LCD170
	三联屏监视器	1	套	瑞鸽高清 TLS560HD-3, 三联屏; 单个屏幕 5.6 寸	
	综合高度子系统	语音综合高度子系统	1	套	上海灵汇 LH-IPD-02
计算机 网络系统	主要设备	集中控制设备	1	套	上海灵汇 LK-ZK3000
		工控机	1	套	研华
		KVM 一体机	1	套	四维科瑞 KVM 1701AU, 17 英寸显示器
	辅助设备	笔记本电脑	2	台	苹果 MacBook Pro
		无线路由器	1	套	速峰 TR3000
		光缆	1	套	中电 23 所, 300 米
		光端机	2	套	申瓯, soc-g08
		三层网络交换机	1	套	H3C S5120-28P-SI
		多功能一体机	1	套	松下 MD1528CN
基本 支撑系统	广播系统	3G 无线通信卡	6	套	联通, WCDMA, 4 张含海南省包时或包流量, 通信数据费 1 年 (公网 1 个, 专网 1 个, 3G 图像 2 个), 2 张含全国漫游包时或包流量, 通信数据费 1 年 (备用卡 2 个)
		有线话筒	2	套	得胜 MS200-E 话筒
		无线话筒	1	套	带扩音设备, 要求质量可靠
		便携式无线耳麦	1	套	定制
		监听耳机	1	套	星际 YD-200, 车外 200W 喇叭
		车顶喇叭	4	套	德车 百灵达 ULTRAZONE ZMX8210 调音台
		调音台	1	套	美国 MotivityCF-2.2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说明
	车内音箱	1	套	日本 阿尔派 PMX-F640
	车内功放	1	套	美车皇冠 CROWN XLS602
照明系统	车内照明灯	1	套	定制，三基色 LED 照明灯，光照度不低于 200LUX
	背俯式升降杆	1	套	星际，1.8 米以上背俯式气动，带云台、气泵及弹簧线等
	车顶照明	2	套	星际，金卤灯，150W 以上
	手提式探照灯	1	套	星际 TZ220
	LED 显示屏	1	套	定制，车内会议区电视墙上安装，文字显示。
警示及辅助设施	灭火器	1	套	南京合力 MFZL2，干粉灭火器
	隐藏式频闪灯	1	套	LTE288
	车顶空调	1	套	合肥天鹅 ZWD-40V，大于 1.5P，车顶空调
	车载 GPS 导航及倒车后视镜	1	套	E 路航 D7
	电动支腿	1	套	北京京恒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DLS-SVJ/4A
	供电系统	配电系统	1	套
供电系统防雷		1	套	德国盾牌 S275 2 片
天线系统防雷		1	套	泰华防雷
接地系统		1	套	定制，配有接地钎、铜排等
UPS		1	套	APC5KVA
UPS 蓄电池		1	套	UPS 蓄电池，满负荷供电时间标准至 20 分钟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		1	套	美国 Power tech 公司，型号：PT-8KSI-2 功率：6.6KW
蓄电池		2	套	沈阳松下 12V 电池
充电机		1	套	智能充电机；怡蔚 BC-1230 型充电机
车外接口		1	套	定制，电源接口窗、信号接口窗，车外接口
车内外接口		1	套	定制，桌面接口盒（电源、信号、网络）、侧壁接口板（电源、信号、网络）等
电器杂件		1	套	定制，接头、线材辅料、配备 50 米手动电缆盘等
触摸式控制屏		2	套	定制，可控制卫星、音视频等设备
网线盘		1	套	50 米网线及手动盘
音视频线盘		1	套	50 米线及盘
车辆改装	底盘	1	套	原装进口，豪华版，超加长轴距 4325mm，7345×1993×2795mm
	土木工具	1	套	含锹、镐、锤、斧等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说明
	维护工具	1	套	含数字式万用表和常用工具
	工作桌面			木制台面，可放置打印机
	折叠会议桌	1	套	折叠\可收折
	高级航空座椅	4	把	4人航空座椅，可前后滑动、左右90度旋转，靠背符合人体结构工程学
	操作椅	1	套	旋转带前后滑动
	机柜	2	套	19英寸标准机柜，含减震
	便携翻折椅	2	套	翻叠坐椅
	器材柜	1	套	安装于整车后部设备区，放置应急物品，含雨伞5套、雨衣5套、急求箱等增加二套防华服和防毒面具及折叠桌椅。
	车顶平台	1	套	采用不锈钢及花纹铝制作，含仿形
	登顶梯	1	套	不锈钢制作，防滑踏步
	复合地板	1	套	定制PVC复合地板
	电视墙	1	套	采用钢骨架及铝板制作，内部填充隔音隔热材料，外表面粘贴内饰布
	整车加强	1	套	整车加强加固
	整车贴膜	1	套	全车玻璃粘贴3M太阳防爆膜，包含前挡风玻璃
	后车厢侧面推拉窗	2	个	奔驰配件，车内装配
	后车厢侧窗玻璃	4	个	奔驰配件，车内装配
	整车内饰	1	套	整车豪华内饰及机柜周边木饰等
	整车外饰	1	套	
	杂件辅料	1	套	
	其他	人工及制造	1	套
车辆上牌费用		1	套	含公告、环保、购置税及其他上牌费用
		1	套	低剖面车载“动中通”卫星天线
车载卫星通信系统	车载动中通卫星天线	1	套	低剖面车载“动中通”卫星天线 ADVANTECH, 80W BUC @P1dB 安装在车顶外
	ODU (卫星功放)	1	台	美国 COMTECH CDM570L TPC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网管 MOD	1	台	美国 COMTECH CDM600L TPC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业务 MOD	1	台	美国 COMTECH CIM25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协议转换器	1	台	MUX2200E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复用器	1	台	凯斯泰尔 FTF1000V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图像编解码器	1	套	N620 北斗星通 GPS 接收机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说明
	GPS 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1	台	公安部指定，用户代购
	加密机	1	套	定制
	功分器/合路器	1	台	普源 RIGOL 型号：DSA1020
	L 波段频谱仪	1	台	定制
	软波导	1	台	NORSAT
	LNB	1	套	定制
地面站卫星系统改造（增五套链路设备及与图控中心联网设备）	电缆及接头等	1	套	ADVANTECH 80W，（两台功放，一台转换器，1:1 热备份）
	Ku 波段车载卫星功放 ODU	2	台	定制，1 分 8，8 合 1
	功分器/合路器	5	台	美国 COMTECH CDM600L TPC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卫星业务 Modem	5	台	美国 COMTECH CIM25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协议转换器	5	台	MUX2200E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复用器	15	台	凯斯泰尔 FTF1000V 与公安部主站兼容
	图像编解码器	6	台	SHW-2108BT，8 路视频输入，16 路视频输出
	字符叠加器	1	对	申区瓦，soc-dv-12s10b00f,音视频光端机
	音视频光端机	1	台	美国声艺 Soundcraft Si3+ 数字调音台，80 路混合输入，64 路单声道输入，24 路编组输出，35 路总输出
	调音台	1	台	定制的 RGB128/64M 矩阵,128 路输入,64 路输出
合计		172		

运维服务现状

如前所述，市公安局的信息化设备中一部分网络设备仍在维保期内，一部分设备超出设备厂商的硬件保修期限。这些设备一旦发生硬件损坏在无备件储备的情况下将势必造成相关业务系统的宕机；即使在有备件储备的情况下，由于得不到原设备厂商的技术支持，也会存在误操作、原因判定错误等人为隐患。

目前，市公安局软硬件运维均由原供应商或市局指挥中心自行维护，由于技术人员编制和运维经费的限制，运维能力较为薄弱。除尚在维保期内的系统能获厂商或集成商的基本维保服务支持外，其他系统缺乏规范、及时和有效的维保服务。

从整体来看，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维护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

面：

(1) 系统厂家多，售后服务分散，容易形成技术孤岛，造成资源浪费。
(2) 各系统厂家遇到系统边界性问题时，相互推卸责任，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效果。

(3) 当遇到紧急重大故障时，无法得到及时的恢复服务。

(4) 对于安全隐患或隐性故障没有有效的技术防患措施。

总结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维护现状，从信息系统运维的角度，重点需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需要具有全年 365 天，7×24 小时无间隙服务能力；

(2) 遇到故障时，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可以解决；

(3) 需要加强机房设施及核心设备的日检管理；

(4) 需有系统硬件、软件全面维护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5) 需常驻资深运维工程师提供快速技术支持；

(6) 需要有设备备件保障及设备硬件保修；

(7) 需本地现场技术及软件业务操作培训；

(8) 通过相关措施，完善非正常或不稳定运行系统。

主要业务需求

业务目标

政务职能实现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业务工作实现目标

总体目标

1. 保障各在用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2. 保障各在用的应用系统正常的向市公安局各级干警提供服务支撑；
3. 保障硬件设备资源及配套网络安全环境的正常运行；
4. 保障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相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具体目标

1. 确保全年的系统可用率达到 99%以上；
2. 运维服务及时率超过 95%；

3. 系统用户满意度超过 95%。

运维需求

机房及配套工程运维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软硬件基础设施运维需求

网络与安全系统运维需求

本项目需运维的网络与安全系统范围详见第 1 章的相关内容，根据系统的现状，所需的运维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值守、定期现场巡检、设备保修与现场备件安装、现场软件升级、现场故障处理、问题管理并记录、运行分析及建议。

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基本服务内容应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技术人员值守	长期的技术人员值守，保证网络的实时连通和可用，保障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的正常运转。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定期现场巡检	对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通过该工作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	设备保修及现场备件安装	在故障情况下，负责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原厂返修，对需要备件顶替的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	现场软件升级	分析软件升级的必要性和风险，并软件升级
5	现场故障处理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6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报告
7	运行分析及建议	通过对网络运行状况、安全问题进行周期性检查、分析，全面了解历史故障情况，并提出故障预防建议，最大程度减少网络及安全故障隐患，更高效的进行网络及安全管理

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运维需求

本项目需运维的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范围详见第 1 章的相关内容，所需的运维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值守、定期现场巡检、设备保修与现场备件安装、补丁服务、升级服务、现场故障处理、问题管理并记录、系统优化。

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运维的基本服务内容应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技术人员值守	长期的技术人员值守，保证主机、存储的连通和可用，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定期现场巡检	对主机、存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工作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	设备保修及现场备件安装	在故障情况下，负责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原厂返修，对需要备件顶替的对备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	补丁服务	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5	升级服务	对系统进行软件或硬件的升级，以改进、完善现有系统或消除现有系统的漏洞。
6	现场故障处理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7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报告
8	系统优化	对用户系统的主机、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提供优化服务。

系统与工具软件运维需求

（一）操作系统运维

操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包括主操作系统版本及补丁管理、性能资源监控等工作。通过管理可了解当前操作系统日常运行状态，识别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运行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

操作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技术人员值守	长期的技术人员值守，保证操作系统正常运转。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定期现场巡检	对操作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通过该工作获得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稳定运行。
3	操作系统补丁升级	根据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补丁，分析当前系统环境升级的必要性和风险，进行补丁升级
4	现场故障处理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5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报告

（二）数据库运维

数据库是多数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保管的核心环节，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是包括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和数据备份管理，数据库的主动性能管理对系统运维非常重要。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数据库系统的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数据库数据备份管理是

对数据库中正在运行的业务及相关数据，按建设方案设定的备份策略进行及时备份，备份数据的管理，以及当出现系统故障时，通过备份数据进行数据的恢复等工作。

具体数据库运行维护监控的基本服务内容应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数据库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优先解决用户认为是关键而紧急的任务。对用户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定期的用户管理报告，避免问题再度发生。
2	数据库现场服务响应	数据库宕机、数据坏块、影响业务不能进行的数据库问题
3	数据库健康检查	对数据库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降低系统潜在的风险，包括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 监控数据库性能，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
4	数据库产品性能调优	分析应用类型和用户行为，并以此评价并修改数据库的参数设置 评价应用对硬件和系统的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通过改善系统环境的稳定性来降低潜在的系统宕机时间
5	数据备份检查及数据恢复	依据系统建设方案的数据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安全可用 系统故障时进行数据备份的恢复 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的恢复演练

（三）中间件运维

中间件是指对应用服务器、消息服务器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中间件监控指标包括配置信息管理、故障监控、性能监控。具体工作依据应用系统实际的中间件配置设定。

“动中通”卫星通讯车运维需求

本项目对 1 台“动中通”卫星通讯车中的软硬件设备按照运维要求进行运行维护。不包含车辆的维护保养。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需求

通用的应用系统运维需求

本项目需运维的业务与应用系统范围详见 1.7.3 的相关内容，业务应用软件是整体系统运维的最高层面，也是最终用户使用的界面，上述硬件及系统软件

的运行情况，都会应用软件中得到体现。应用软件运维涉及的工作内容较多，除了正常的系统监测检查外，面向最终用户的使用培训及基于用户需求的应用调整也是必须要考虑的内容。应用系统运维所需服务包括：

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协助、日常技术支持等，本项目无系统优化开发的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技术人员值守	长期的技术人员值守，保证应用系统的可用，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用户的问题，进行用户故障分析，并分配给相关人员处理。
2	用户使用指导	基于应用系统最终用户的使用情况，通过电话、QQ 群、应用系统公告等方式，对用户系统使用过程中对系统应用不熟练或疑问的地方进行解答，并指导用户正常使用。 该项服务应区别于应用系统部署上线的批量集中培训。 按服务级别：7×24 小时
3	系统错误修改	基于用户的反馈，及时判断并发现应用系统本身的错误，并及时进行修改。 按错误级别：程序错误 24 小时、数据错误 8 小时、配置错误 4 小时
4	系统功能优化	基于应用系统最终用户的使用情况，对确实影响用户操作的功能缺陷进行修补优化。 该项服务应区别于基于业务需求的应用系统升级服务。原则上单次修改工作量不超过 3（人天）在用户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按与用户商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5	问题管理并记录	对遇到的用户请求，包括使用问题、系统故障等进行汇总和报告。
6	优化升级建议	根据应用系统的用户使用情况，以及用户的业务发展趋势，评估当前应用的功能及性能，并提出优化升级建议。

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维需求

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保障内容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数据及计算中心运行维护；
- (2) 机房运维中心运行维护；
- (3) 前端点位运行维护；
- (4) 光纤及承载网络运行维护；
- (5) 设备维护与更换。

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一) 数据及计算中心

数据及计算中心是基于视频应用和监控数据的计算中心和数据中心，其中安装了大量的服务器以及大量的分析计算软件和模块，数据及计算中心建设效果的发挥主要体现在大数据的计算和挖掘，涉及到海量的数据统计、数据发布以及软硬件维护工作，因此需要专门工作人员对数据及计算中心的日常运营进

行管理和维护。主要针对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软件模块、数据的维护管理。

(1) 服务器和存储管理内容：实时对服务器 CPU、温度、内存等指标进行监测，同时对存储硬件的存储空间及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2) 软件模块管理内容：对整个软件模块的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具体的软件的二次开发和升级则由各分包单位负责，综合运行维护单位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3) 数据管理内容：本数据及计算中心集中了全市的监控数据和视频应用数据，数据及计算中心则需要与其他系统的数据进行交互与对接。则需要综合运行维护单位对各系统的交互和对接进行组织和协调，同时对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二) 机房运维管理

本期不涉及。

(三) 前端点位维护

目前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点 168 个、省厅卡口二期 29 个，前端点多面广，并且前端点位发生故障涉及到摄像机、网络等多个方面的故障源。因此需要运行维护服务商对前端点位故障进行排查和维护，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

(四) 光纤及承载网络

对光纤及承载网进行维护及故障排查由原承建商提供服务，不在本期运维项目之列。

(五) 设备维护更换

本部分是对设备的维护和设备更换，设备故障定位工作由运行维护服务商负责，运行维护服务商（或市公安局用户）发现故障设备立即通知相关运维小组进行设备维护和更换。对于已不在质保期的设备，由运行维护服务商从备品备件中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和更换。费用由运行维护服务商解决，包含在本次项目运维费用中。

其他运维服务需求

人员派驻服务需求

根据市公安局信息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和运行状况，要求运维服务提供商安排 10 名工程师进行驻点维护。对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上述各项服务中能够现场解决的部分内容，现场派驻人员不能提供的服务由运维服务提供商安排其他资源提供。

本期派驻的工程师必须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至少两年相关运维经验，（须提供工程师相关业务资质证书、人员具备至少两年运维经验（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本期项目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包括前端摄像机（头）、接入交

换机、服务器、网线和光缆等资源。备品备件应齐全、先进、可靠，能很好地完成运维服务，满足日常运维的基本需求。

等保测评服务需求

目前，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对讲机同频同播网等级报告定级备案工作已完成，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委托专业的测评机构对二个系统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进行等保咨询、备案和测评，从技术和管理两大方面发现系统中的安全问题，以便及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清单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级	定级备案情况	等保测评情况
1	视频监控系统	三级	已备案	需测评
2	对讲机同频同播网	二级	已备案	需测评

注：等保测评服务费不在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内，仅提出需求。

运维制度建设需求

运维服务制度主要包括服务时间管理制度、服务行为规范制度和 service 问题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时间管理制度。

（1）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3）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5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1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15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5 天内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会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应在 16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二）服务行为规范制度

- (1) 遵守最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 (2) 与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 (3)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 (4) 技术支持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 (5) 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三) 服务问题记录制度

根据使用人员提出问题的类别，将问题分为咨询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二类：咨询类问题是指通过服务热线或现场解疑等方式能够当场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具有问题解答直接、快速和实时的特点，该问题到现场支持人员处即可中止，对于该类问题的记录可使用咨询类问题记录模版进行记录。系统缺陷类问题是指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涉及到系统相应环节的确认修改，需要经过逐级提交、诊断、确认、处理和回复等环节，问题有解决方案后，将解决方案反馈给最终用户。具体提交流程如下：

- (1) 问题提交。应用信息系统的用户发现属于系统缺陷类的问题时，填写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提交服务支持单位。
- (2) 问题分析。服务单位接到用户提交的问题单，要组织相应人员对问题单中描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问题的类型(技术问题、业务问题或者操作问题)。属于技术问题，提交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属于业务问题，提交服务中心业务人员进行处理；属于操作问题，可安排相关人员对问题提出人进行解释，并将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转为系统咨询类问题提交单。
- (3) 问题确认、解决。服务中心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收到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后，对提交的问题进行归类汇总和分析、确认。可以解决的，明确问题解决的具体处理建议和措施，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交实施人员进行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人员确认是否解决，并将解决方法附在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上反馈给问题提出人员。
- (4) 问题回复。服务中心根据提交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实施解决，同时做好变更记录。将解决方案汇总后及时向问题提交单位或问题交办单位做出回复，并将分析过程和问题产生原因一并提交。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需求

根据系统特性，要求运维服务商须接受相关指标管理要求。7×24（含节假日）小时响应并处理，不符合故障处理要求扣除相应的考评分数，根据考评丢分情况，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1) 故障响应时间

编号	故障等级	故障响应时间	考评分值
1	最高	5 分钟	未按时响应扣 5 分
2	高	10 分钟	未按时响应扣 3 分
3	中	15 分钟	未按时响应扣 2 分
4	低	30 分钟	未按时响应扣 1 分

(2) 业务恢复时间

编号	故障等级	最后解决时限	考评分值
1	最高	4 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5 分
2	高	8 个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3 分
3	中	12 个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2 分
4	低	24 个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1 分

(3) 事件分析时间

编号	优先级代码	最后解决时限	考评分值
1	最高	8 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5 分
2	高	16 个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3 分
3	中	24 个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2 分
4	低	48 个小时	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扣 1 分

(4) 故障升级报告机制

优先级别	通告路径(通知)
最高	登记→事件经理 离最终期限 2 小时→事件处理人、事件经理，甲方项目经理 已超时→事件处理人、事件经理、甲方项目经理、甲方主管科长→甲方主管领导
高	离最终期限 4 小时→事件处理人、甲方项目经理 已超时→事件处理人、事件经理、甲方项目经理、甲方主管科长
中	离最终期限 6 小时→事件处理人 已超时→事件处理人、事件经理、甲方具体负责人
低	离最终期限 12 小时→事件处理人 已超时→事件处理人、事件经理、甲方具体负责人

(5) 服务时间指标中各项参数说明表

参数	定义
响应时间	从服务台转入或其他系统转入或直接申告故障到得到响应的的时间。
到现场时间	需现场服务时，从申告故障到工程师到达分行现场的时间。
业务恢复时间	从申告故障，到工程师彻底或临时解决故障、恢复业务的时间间隔。
事件分析时间	从故障临时解决/恢复业务到工程师提供事件情况分析报告的时间。
升级时间	从申告故障，到故障被升级到更高一级管理人员的时间间隔。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一）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三）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四）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五）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完毕确保可用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备品产品。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国家三包范围的产品，按照三包政策落实，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 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六、方案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维护服务方式和内容、现场服务内容、版本升级方案、性能优化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内容完整全面。

七、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十、其它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性/其他)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联系方式:

日期 : 2019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附：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内容，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5.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5.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5.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响应文件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保证金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 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其他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 供应商简介
-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人：
（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
（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6. 书面声明（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其他相应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9-091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谈判报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3.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保证金证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六、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足额谈判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19-091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三) 中小企业申明函 (格式)

如果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果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其他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定）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相关资料（自附）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9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8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 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 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 (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 必须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无效。

(3)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无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政策性优先采购

(1) 节能、环保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无效。

(2)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成交候选人应优先排序“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2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
		谈判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60 日历日）。
4	谈判保证金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	------	----------

2.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3.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2.6 供应商澄清、说明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七章 合同条款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报价表；
- (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四)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 交货时间

(二) 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

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合 同 条 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二）“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四）“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五）“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标准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

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包装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二)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

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三)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 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二)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货物的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二)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三)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

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五）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九、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一）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 合同的终止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六、合同语言

(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二)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 XXXXXXXX（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HNYZ-XXX-XXX 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该账户须与保证金转出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报价文件中）